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44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4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截止2021年5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86,088,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5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2.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58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10时至2021年5月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鲁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99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

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79,104,477	21.70	679,104,477	21.70
无限售股份	2,449,908,106	78.30	2,449,908,106	78.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47,317	0.44	99,935,910	3.19
总股本	3,129,012,583	100	3,129,012,58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6,088,593 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